

常州市经开区 13 个区级小型自动站点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常州市经开区 15 个区级小型自动站点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正衡采公[2022]012 号）。
- 2、采购内容：常州市经开区 13 个区级小型自动站点运维服务。
- 3、服务范围：详见《运行维护清单》。
- 4、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止。
-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每年价款为 840000.00 元（小写），捌拾肆万元整（大写）；三年总价款为 2520000.00 元（小写），贰佰伍拾贰万元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2、根据考核结果，每年09月1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年度运行维护服务款。
-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4、做好乙方和各乡镇之间的协调工作，督促各乡镇提供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所须的水、电等外部条件。
-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所有自动监控设备(NH₃-N、总磷、总铬)及数采仪的运行、维修和保养，确保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每个断面自动监测站的现场巡检每周不少于1次。每台在线仪(NH₃-N、总磷)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标准物质质控样试验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每台总铬在线仪每月至少进行两次标准物质质控样试验，建立日常维护的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括设备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记录、运行巡检记录、定期校准校验记录、标准物质易耗品定期更换记录、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记录等，巡检记录应放置在各监控房内。

2、为确保自动监控数据真实有效，根据要求，各地表水监测断面自动监控设备每天每台不少于6个有效监测数据。

3、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在24小时内修复投运。

4、负责每个监控室内的卫生工作，确保所有监控室内环境干净整洁。

5、每天安排专职值班人员网上巡查并登记台帐，下班以前将巡查发现的不正常情况及整改情况汇报甲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对接到甲方反映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情况进行真实、及时反馈。

6、认真配合甲方做好自动监控设备的其他相关工作。

7、上述条款中未涉及的运行与维护内容按国家《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T 355-2019)执行。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招标代理机构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生态园管理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盖章） 乙方（供应商）：江苏绿叶环保科技仪器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东路168号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鹿家村

法定（授权）代表人：薛峰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国平

2022年8月25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新北区新城南翰苑6栋9楼

经办人：李永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运行维护清单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河流	监测指标	备注
1	红星河闸站	京杭运河支浜	氨氮、总磷	
2	黄桥港北站	京杭运河支浜	氨氮、总磷	
3	浜上站	三山港支浜	氨氮、总磷	
4	津津乐	京杭运河	氨氮、总磷、总铬	
5	严庄桥	三山港（中）	氨氮、总磷、总铬	
6	航运家园	三山港（下）	氨氮、总磷	
7	古槐路	二贤河	氨氮、总磷	
8	采菱桥	三山港（上）	氨氮、总磷	
9	剑横站	三山港支浜	氨氮、总磷	
10	机厂河水利枢纽	三山港支浜	氨氮、总磷	
11	梅港河	京杭运河支浜	氨氮、总磷	
12	濮河闸站	京杭运河支浜	氨氮、总磷	
13	横山大桥	京杭运河	氨氮、总磷	



运行维护要求

“常州市经开区13个区级小型自动站点运维服务”项目要求服务单位负责所有自动监控设备（NH₃-N、总磷、总铬）及数采仪的运行、维修和保养，确保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1、运行维护单位须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车辆，具备保证正常开展运行服务工作的条件。

2、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行维护人员应熟练掌握所有自动监控设备基本原理和运行、维护技术。

3、运行维护单位须负责所有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行及日常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主要内容包括：

(1)建立日常巡检制度。每个断面自动监测站的现场巡检每周不少于1次。定期保养、定期补充更换所有自动监控设备运行消耗品和易损件，及时清理采样头及进样管线，并负责每个监控室内的卫生工作，确保所有监控室内环境干净整洁。

(2)建立日常校验制度。每台NH₃-N、总磷在线仪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标准物质比对样试验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总铬在线仪每月至少进行两次标准物质比对试验。

(3)建立运行维护的相关管理制度。制定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维护操作规程，建立日常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括设备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记录、运行巡检记录、定期校准校验记录、标准物质易耗品定期更换记录、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记录等，巡检记录应放置在各监控房内。

(4)建立故障处理制度。运行维护单位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应及时通报环保部门，并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过8小时。对于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若72小时内无法排除，应安装备用仪器，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要采取人工采样监测的方式报送数据，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

(5)建立设备运行考核制度，每台在线仪设备运行率应达到95%，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数量要求。自动监控设备每天每台不少于6个有效监测数据。

(6)上述条款中未涉及的运行与维护内容按国家《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T 355-2019）执行。

4、认真配合做好相关自动监控设备的比对监测等工作。



运行维护考核细则

甲方每月对“常州市经开区13个区级小型自动站点运维服务”项目的运行维护进行一次考核，每台自动监控设备为一个考核单位，包括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运行率和准确率，具体考核细则结合运行维护费用扣款进行。

1、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自动监控设备（NH₃-N、总磷、总铬）自动监控数据缺失的，按每台每月运行率95%考核。运行率低于95%大于80%的自动监控设备（NH₃-N、TP、总铬），每台每月在乙方运行维护费用中扣除壹仟元，运行率小于80%的自动监控设备（NH₃-N、TP、总铬），每台每月在乙方运行维护费用中扣除贰仟元，直至该台自动监控设备（NH₃-N、TP、总铬）全年运行维护费用扣完为止。

2、由于自动监控设备仪器原因或试剂未及时添加等原因导致自动监控数据异常，乙方及时发现并立即整改到位的，有一个异常数据扣除壹仟元，乙方未及时发现而由甲方通过比对等手段发现的，有一个异常数据扣除贰仟元。

3、乙方运行维护不到位，现场端的在线仪巡检频次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或数据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发现一起在乙方运行维护费用中扣除壹仟元。

4、监控室卫生保洁工作不到位的，发现一起在乙方运行维护费用中扣除伍佰元。

5、全年考核扣款高于合同总价10%的视为本年度考核不合格。

